

#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文件

豫国防科工〔2016〕117号

---

##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关于强化和落实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为从源头上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我省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豫安委〔2016〕8号）精神，依据《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

(GB28263-2012) 等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结合我省民爆行业实际，就强化和落实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督促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维护我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的良好局面，推动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 二、主要内容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指民爆生产销售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规定，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具体包括以下 18 个方面内容：

1. 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岗位人员，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和指导协调职责。

2. 建立健全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人员、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民爆企业（集团）应落实对各生产销售点“五统一”（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制度、统一培训、统一考核）要求，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 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在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人员素质、管理制度、采用的工艺技术等方面达到行业的要求。

4. 确保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生产销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因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 对民爆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6. 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教育职工自觉承担安全生产义务。

7. 制定完善的职业危害防治措施，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

8. 对重大危险源应当严格登记建档并按规定进行备案；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定期对危险源进行检查、检测、评估；按要求建立完善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监控系统，实施不间断的监控。

9. 预防和减少作业场所职业危害。

10. 安全设施、设备（包括特种设备）符合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按规定定期检测检验。

11. 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切实增强应急预案的有效性、针对性和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12.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改进和完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方式，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严格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隐患“闭环式”管控，及时发现、治理和消除本单位安全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13. 积极采取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设备和工艺，提高安全生产科技保障水平。

14.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

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15. 出租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仓库的，应当与承租出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租用民用爆炸物品仓库的，应由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承担安全管理职责；出租民用爆炸物品仓库的，应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6.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鼓励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7. 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 三、落实措施

强化和落实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建立企业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工作格局，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1.企业负责。**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按照责任清单确定的十八个方面，结合企业安全生产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照单履行职责。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生产，加大安全投入，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强化应急保障，

保持安全设施设备的完好有效，维护我省民爆行业的安全生产的良好局面。

**2.职工参与。**要提高广大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职工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

**3.政府监管。**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要加强民爆监管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建立完善必要的监管条件，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要强化与当地安监、公安、工商等部门的协作与配合，努力形成监管合力。

**4.行业自律。**民爆行业协会要通过组织协会会员签订行业自律公约，制定行业内部奖惩制度，建立诚信体系，对会员单位实行评级制度等措施，建立起切实有效的会员自我约束的内部机制，推动全省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任何单位和个

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各级民爆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人民群众的公开监督。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要加大安全督导力度，督促企业日常照单履职，失职照单追责。对主体责任落实好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抓好巩固提高；对落实差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加强督促指导，限期组织整改；对无视法律法规、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及时上报，严肃追责。

2016年8月19日

---

抄送：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河南省国防科工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9日印发

---





